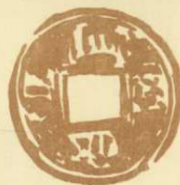


011716

涿鹿县 财政志



涿鹿县财政局编印



涿鹿县财政局

《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廷俊

副组长:杨尧年、李 荣、周智勇

成 员:董桂龙、许 友

编 审:郭 治、李怀全

责任编辑:李 荣

主 编:许 友

编 辑:王 林

霍万清

吴秀明

丁明才

数据整理:周智勇

摄 影:王蕴光、王库

封面设计:黄万祥

校 对:编志全体人员

序 言

《涿鹿县财政志》是在县政府地方志编辑委员会指导下,和有关部门从事财政工作多年的老同志们的关怀帮助下,经过编辑人员的辛勤笔耕,用了两年多的时间,完成了我县第一部财政志。这对于积累,保存地方文献,研究地方财政经济现状,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这部财政志,本着尊重历史和现状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地汇述了涿鹿县财政工作的发展与变革,并着重叙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较为系统地总结和回顾了财政发展过程,经济结构,分配关系和收支管理等,既反映了涿鹿县各个历史时期生财、聚财,用财的历史规律,又反映了涿鹿县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状况。对财政的发展做到详今略古,立足当代,言必有据,事必有证。现付印成册,不仅使广大财政工作者了解过去,也对今后财政工作起到了借鉴和启迪作用。

在编辑《涿鹿县财政志》过程中,修志人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历史资料进行挖掘,搜集、整理、考证、付出艰苦的劳动,并得到有关部门和广大新老财政工作者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诚挚地表示慰问和谢意。

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实难如愿以偿,志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涿鹿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荣

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日

开拓财源
加速经济发展

王宽

一九五三.三.三

王宽同志为中共涿鹿县委书记

發展生產
繁榮經濟
實現財政的良性
循環

武尚成

一九九三年三月

武尚成同志為涿鹿縣人民政府縣長

涿鹿县财政志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第二篇 历代财政

第一章 封建制财政

第一节 战国至元代财政 (4)

第二节 明代财政 (7)

1. 赋税、徭役、经费

2. 明末农民减赋措施

第三节 清代财政 (9)

第二章 民国财政

第一节 民国财政机构沿革 (12)

第二节 田 赋 (13)

第三节 税捐和杂捐 (17)

第四节 财政收入和支出 (22)

第五节 发行公债 (23)

第六节 涿鹿解放,民国结束..... (24)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

第一章 财政的性质、职能、作用

第二章 机构沿革、地址变迁、人员配备、党团组织、会计学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8)

第二节 地址变迁 (29)

第三节 人员配备 (30)

第四节 党、团组织 (36)

第五节 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 (37)

第三章 财政体制 (39)

第四章 农业四税

- 第一节 农业税征收 (42)
- 第二节 农业税减免 (44)
- 第三节 农业税结算 (48)
- 第四节 农业税附加及其他 (50)
- 第五节 农林特产税和耕地占有税 (51)
- 第六节 契税、规费 (54)

第五章 预算管理

- 第一节 预算收入 (57)
- 第二节 预算支出 (58)
- 第三节 预决算编制 (62)
 - 1. 预算编制
 - 2. 决算编制
- 第四节 乡(镇)财政 (64)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 第一节 企业建立与发展 (72)
- 第二节 财政支持工业生产 (74)
- 第三节 企业收入 (75)
-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77)

第七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 第一节 行政经费 (81)
 - 1. 人员经费
 - 2. 公用经费
- 第二节 事业经费 (85)
 - 1. 教育事业经费
 - 2. 卫生、公费医疗事业费
 - 3. 文化事业费
 - 4. 抚恤社会福利救济费

第八章 农业财务管理

- 第一节 农业事业费 (94)
- 第二节 林业事业费 (97)
- 第三节 水利事业费 (98)
- 第四节 财政支农资金 (99)
 - 1. 无偿投资
 - 2. 无息贷款和支农周转金

第九章 综合计划财政

-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05)
 - 1. 预算外资金管理

2、预算外收入

3、预算外支出

4、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管理

第二节 公债、国库券..... (108)

1.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3. 国库券

第十章 财政监察

第一节 日常监察和专款检查 (111)

第二节 财税大检查 (112)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13)

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涿鹿县财政大事记

7

第一篇 概述

我国财政起源于公元前二十二世纪以前，即阶级产生以后，国家产生之前的时期。

《中国上古史演义》载：千古文明开涿鹿。涿鹿是华夏民族的发祥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在几千年漫长的岁月里，涿鹿历经沧桑，数易其名。因连年兵祸和屡经水、旱、虫、风、雹等自然灾害，使涿鹿人民饱受各种苦难，然而，封建统治者为了本阶级的利益，横征暴敛，大肆掠夺，苛重的赋税和徭役象一座座大山压在人民头上，致使涿鹿土地荒芜，经济萧条，人民颠沛流离，岁无宁日，生活陷入极度贫困。

从最早的夏、商、周奴隶制社会的贡、助、彻的税赋制度开始，到春秋中期鲁宣公在鲁国第一个改革赋税制度，实行“初税亩”，特别是从战国时代进入封建社会后，历代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一定时期和条件下，尤其是在一个朝代的开始，也都制定了一些符合经济规律的财政政策，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发展。如秦朝的“商鞅变法”，西汉的“编户制度”，唐朝的“租庸调制”和“两税法”，以及明朝的“一条鞭法”和清朝实行的“地丁银制度”等。这些改革财政的必要措施，一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经济得到繁荣，地主阶段政权得以巩固，社会得以向前发展，但是，一切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都不可能根据科学的预见，自觉运用财政去不断适应和促进生产的发展。二千多年来的封建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鸦片战争以后，涿鹿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不甘忍受帝、官、封的压榨和盘剥，曾采取各种方法被迫自发地开展抗捐抗税斗争。

辛亥革命以后，在军阀混战的十多年里，涿鹿被闹得乌烟障气，日月昏暗，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反动军阀公开对劳动人民进行掠夺，地方政府和豪绅也趁机加派，横征暴敛，贪污自肥，全县城镇萧条，农村凋敝，人民生活苦不堪言。

一九二七年，在国民党军事独裁政权的统治下，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更加残酷，更加沉重。这一时期，察哈尔省连年灾欠，战乱频繁，经济加速崩溃，已到了山穷水尽之境，加上苛捐杂税多如牛毛，贪官污吏横行霸道，涿鹿县因纳税出捐而被迫“走西口”倾家荡产、家破人亡者不计其数。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涿鹿人民除负担沉重的赋税外，还要负担各式各样的摊派和杂役。特别是来来往往的国民党军队，以筹措军响为名，大肆搜刮民财，广大劳动人民终日挣扎在死亡线上。

一九三七年八月，日寇沿平绥线西上，涿鹿沦入敌手。日本侵略军对我根据地进行了大规模的“扫荡”，推行所谓的“治安强化运动”，实行抢、杀、烧“三光”政策。日军肆意掠夺，奸淫烧杀，无恶不作，涿鹿人民深受其害。

在新旧军阀的铁蹄蹂躏下，涿鹿人民终日啼饥号寒，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直到涿鹿解放，全县人民才彻底摆脱被压迫被剥削的悲惨命运，结束了几千年剥削阶级在涿鹿县压榨人民、搜刮民脂民膏的财政。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涿鹿县第二次全境解放，同月，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成立。从此，结束了国民党在涿鹿县的长期统治，全县人民进入了光明幸福的新时期，一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崭新的财政展现在人民面前。



解放初期，涿鹿面对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国民经济支离破碎，民生凋敝，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烂摊子，财政极其困难，全县人民开始了艰巨的建设工作。当时，全国解放战争还在进行，全国财政没有统一，涿鹿县财政采取自收自支，不足部分由上级补助。当时的主要任务是：保证革命战争的供给，大力恢复发展生产，搞好支前工作，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中共涿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为了扶持人民迅速发展生产，积极领导群众开展清匪反霸，进行土地改革，开荒种地，重建家园。到一九四九年二月，全县已有一百二十四个村完成了土改任务，有十四万七千二百多农民分得了土地，并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当时还规定，开荒种地，谁种谁有，三年不纳公粮的鼓励政策。同时，国家财政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还拨出资金和粮食，帮助涿鹿人民发展生产。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涿鹿和全国一样，国民经济急需恢复和发展。一九五〇年三月，政务院颁发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财政工作由战时分散管理走向统一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这对战胜当时的财政困难，平衡财政收支，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保证解放战争和各项革命事业的彻底胜利，起了积极作用。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也就是一切收入交上级，一切支出由上级审核拨付的办法，涿鹿县一直执行到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二年，涿鹿县在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从一九五三年起，进入了大规模的有计划地国民经济建设时期，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涿鹿县财政由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中央为了调动县一级人民政府组织收入、管理支出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发展和兴办地方经济事业，从一九五三年起，实行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涿鹿县正式成为一级财政和总预算单位，开始编造财政收支预算和决算。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九一年的四十多年里，涿鹿县财政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不论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经过拨乱反正，清除了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涿鹿县财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等一系列正确方针，在农村实行了土地承包责任制，改革财政、税收体制，工商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等。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使涿鹿县国民经济出现了繁荣兴旺的景象，人民生活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九八四年，全县财政收入在首次突破一千万元大关的基础上，又创新局面。一九九一年达到 2334.7 万元，比一九七八年的 818.5 万元增长了 1.85 倍；财政支出完成 2559.6 万元，比一九八七年的 609.7 万元增长 3.2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多年来，涿鹿县财政收入结构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发生了很大变化。建国初期，涿鹿县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农民上缴的农业税，占整个收入的 47.63%，工商税收只占整个收入的 49.74%，几乎没有国营经济上交的收入。一九九一年，财政收入来自国营经济的比重加大了。其中工商税收占 72.97%，农业税和其他收入仅占 15.64%、2.75%，特别是农村商品生产和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全县财政收入结构正逐步更加合理化。

涿鹿县的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提高和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建国初期，为了支援国家建设和革命事业，涿鹿县财政支出基本上由上级审核下拨，资金有限，因此，只能用于“三大运动”（抗美援朝、土地革命、镇压反革命）和国家机关行政经费及维持职工最低的供给制生活费用。对于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主要是维持当时的水平，

只是对一些必要兴办事业给予少量投资。一九五三年进入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时，涿鹿县财政仍不富裕。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为6.1万元，占整个支出的5.52%；用于文化、教育、卫生方面的支出为63.7万元，占整个支出的57.59%；用于行政经费支出为40.8万元，占整个支出的36.89%，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财力的增加，涿鹿县财政用于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科学事业的支出比重逐年提高。一九九一年，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为516.7万元，占整个支出的20.19%，比一九五三年增长8.37倍；用于文教、卫生、科学事业的支出为1233.6万元，占整个支出的48.2%，比一九五三年增长18.4倍；用于行政经费等支出比一九五三年增长了16.7倍。

一九九一年，涿鹿县除预算内掌管资金外，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政府还有自己掌管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达1706万元，集中表明了全县财力的增加。这就为振兴涿鹿，建设“小康县”打下雄厚的坚实基础。

建国四十多年来，涿鹿县财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工作中也有失误和教训。

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运动，财政工作也提出“大收大支”和组织收入“放卫星”的错误作法，给以后的工作带来极大困难，再加上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等因素，涿鹿县国民经济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发生了严重困难。

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中，涿鹿县国民经济遭到极大摧残，财政预算受到严重损失，合理的规章制度被诬蔑为“管、卡、压”，群众积极生产被攻击为“唯生产力论”，企业合法的盈利被戴上“利润挂帅”的帽子，棍子遍地打。在这一时期，涿鹿县财政收支达到建国以来最为困难的时期。但是，中国共产党在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崇高威望，广大人民群众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是任何反动势力所动摇和阻挡不住的。由于全县人民的共同斗争和努力，涿鹿县的国民经济和财政收支仍然取得了进展。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所指出的：“这一切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我们的事业会取得大得多的成就”。

建国四十多年来的涿鹿县财政工作，硕果累累，成绩辉煌。展望涿鹿县财政工作的未来，前程远大，无限光明。进入九十年代，涿鹿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正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指引的方向，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按照全县经济发展战略，立足建设“小康县”。深化改革，支持生产，增收节支，提高效益，为涿鹿的繁荣富强和兴旺发达，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作用将得到充分发挥，涿鹿财政一定会为全县人民物质和文化的不断提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篇 历代财政

第一章 封建制财政

第一节 战国至元代财政

涿鹿历史悠久。《史记》载：“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战场即在今涿鹿县矾山一带。商代，涿鹿地属冀州，周代，武王讨纣胜利后封召公奭于燕。战国时期仍之。公元前二十二世纪以前，我国就有了财政。夏代，大禹时期的“贡”制，即是众多部落公共财务收入形式。春秋后期，随着政治、经济上的变化，引起了财政管理上的变革。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国实行了“履亩征收”的办法；公元前五四八年郑国“作五赋”，按亩定率的征收，从此我国税制从这个时期就算开始了。

涿鹿由于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历代各国诸侯相互争霸，军兵盘据，境内，民无宁日，人民负担着繁重的军粮赋税供应，生命被战争所蹂躏。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兼并六国，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涿鹿地属第十五郡上谷郡（怀来县大古城）。秦代的田赋分为田租、口赋、力役三种形式。田租按田计算，缴纳实物。口赋可缴实物，也可缴货币。力役则是按人头计算。

汉代，公元前二〇六年设涿鹿县（今矾山）属上谷郡。西汉田赋征收，高祖刘邦规定十五税一，即每年征收获物的十五分之一，较秦减轻。文帝时，田租减为三十税一。其后十几年，曾全部免除田租。汉代对人丁户口的课税，有以下几种：

1. 算赋。是对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也就是后来所说的丁赋，东汉称为口赋。

2. 口赋。是专门对儿童征收的人头税，也叫口钱。

3. 更赋。就是对人民所课的力役。

4. 户赋。是在算赋和更赋之外按户征收的税，每年每户要缴纳赋钱二百，作为列侯封君的食租。东汉时为国租，不列入国家的收入。汉武帝时，用兵讨伐匈奴，以伸国威，为了扩充军费，加重算赋、口赋、更赋、户赋、献费征收，涿鹿人民负担始重。东汉恒帝八年（公元一六六年）开征田赋附加，每亩附十钱。灵帝中平二年（公元一八五年），又以修缮宫室为名，向天下田亩征附加税，每亩十钱。田赋附加，从此开始。东汉末年，终因朝政腐败，豪强残酷盘剥，宦官专横，激起了黄巾起义，结束了东汉的统治。

三国时（公元二〇〇年），涿鹿是曹魏的广宁郡（现今涿鹿县城）。为了解决战时财政需要及改善人民生活，曹操采用枣祗、韩浩的建议，始兴屯田。屯田可不服兵役和一般的徭役，专门从事农耕。他们按土地的实际收获量向官家分成缴纳地租，用官牛耕种的，官六民四；用自己的牛耕种的，官民对分。屯田的生活比较有保障。曹操还废除了两汉以来繁重的算赋、田赋，实行按田出租，按户出绢绵，“户调”制度从此开始。

公元二六五年，西晋时期，涿鹿曾为广宁县，后改为广宁郡。晋武帝统一全国后，为恢复生产，采取了一些财政经济措施，下诏令州郡减免军役，又于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颁布了占用、课田和户调的法令。西晋的课田和户调，与曹魏的租调制比较起来要严厉得多，负担数量较魏时加重，大体上田租高出一倍，户调约增加三分之一。公元三一六年，出现了五胡十六国的混战局面，涿鹿遭受战

争摧残，屡为北方落后部落的氏族统治，人民陷于兵燹之中。

东晋时涿鹿，孝武太元二年（公元三十七年），废除按亩收税的办法，改为每口税米三斛，后又激增至每口税米五石。服役的壮丁免税。农民只有很少的土地，都要按口交纳重税，而且除田税外，还要负担各种杂税和徭役。

南北朝，公元四三九年，北魏时涿鹿为广宁郡，属于燕州。公元五五〇年北齐时，改为燕州。北魏孝文太和十年（公元四八六年）在实行“均田制”的基础上，整理户籍，颁布新的租调制，规定一夫一妇每年出帛一匹，粟二石。以后并规定：十五岁以上的未婚男女四人，从事耕织的奴婢八人，耕牛二十头，应纳的租调都分别相当于一夫一妇的负担数量。孝明帝孝昌元年（公元五二五年）七月，燕州（今涿鹿县城）洲兵杜洛周（今尚义县人），不堪忍受封建王朝的压迫，策动了本洲驻军大起义，为以后推翻北魏封建王朝的统治产生了积极影响。

隋朝，文帝开皇元年（公元五八一年），涿鹿属于怀戎县（现今保岱）。隋代继续推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采取减轻农民赋税负担的措施。其赋税措施是沿袭北周的。隋初规定：农民缴纳租调以“床”为计算单位（即一夫一妻为一床）。丁男一床，缴纳租粟三石，另调绢一匹（四丈）和绵三两或布一端（五丈）及麻三斤。单丁和奴婢只需要缴纳丁床租调的一半。开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把成丁年令由十八岁提到二十岁，每年服役日数为二十天，调绢由原来的四丈减为二丈。开皇四年（公元五八四年），涿鹿三千军民在潘县（今保岱）遗址修筑怀戎城。开皇十年（公元五九〇年）又规定，五十岁以上的农民以交纳一定数量的绢代替徭役，叫作庸。隋朝官俸禄米，分夏秋两季须发，县令计户给禄，县按大、中、小分为九等，大县一百四十石，其下每等以十石反差距，最下为六十石。其他官吏的俸禄都以公廩本钱的利息解决，不发禄米。隋朝末年，炀帝荒淫无道，一反隋初的轻赋薄敛，在租赋之外任意征敛，使得人民倾家荡产，毫无生路。隋炀帝专事残暴奢靡，向人民横加暴敛的行为，终于激起隋末农民大起义。

唐代，公元六一八年至九〇七年，涿鹿最初属于北燕州；贞观八年改为新洲治永兴县。高祖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颁布了均田制，在均田制的基础上，制定了租庸调法，但贵族和官吏都不纳租调，不服徭役。据《唐六典》记载：“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隋乡土所产，绌、绢、（音施，是一种粗绸）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绌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二斤，凡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唐朝的这种赋役办法，是“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所以，一般叫作租庸调法。除以租庸为主要税以外，还有杂徭，以及按户等高下所征收的户税和按亩交纳二升的地税。但是，从玄宗开元以后，户籍不再登记，土地变动很大，特别是天宝安史之乱以后，租庸调法遭到破坏，无法推行。德宗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正式废止租庸调法，实行两税法。两税法的主要内容简而言之就是：不分主户和客户，也不分定居或行商，都要交税。税额按资产和田亩确定，废除以前的租庸和杂税。征税期分夏、秋两季，改变了过去以人丁为主的征收赋税的标准。两税法实行不久，由于唐政治的腐败，官吏地主的多方榨取，把新增加的赋税转嫁到农民身上，法外苛征又纷至沓来，因而在两税法下，人民的负担又逐渐趋于苛重。唐朝后期，土地高度集中，广大农民变成了淑民。又由于藩镇割据，赋税苛重，人民不能忍受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纷纷起来反抗。公元八七五年，爆发了黄巢大起义。起义军发布文告，痛斥唐朝赋税苛重，官吏贪暴，受到人民的拥护。

五代（梁、唐、晋、汉、周），后梁时涿鹿为沙陀突厥李克用所盘踞。后唐时，涿鹿为新洲。后梁建国后，初期还能减低租赋，奖励农桑，但巧立名目的杂税仍然很多。后唐则“峻洁的剥下，厚敛以奉

上,民产虽竭,军食尚亏”(《旧五代史》六,第一千九百四十五页)。后周郭威统治时,免除了不少苛捐杂税,比较重要的是牛皮税减税,将牛皮分摊到田亩上,每十顷田地交牛皮一张,余则听民买卖。周世宗柴荣时,曾明令规定两税交纳的期限:“夏税以六月一日起征,秋税于十月一日起征,永为定制”(《五代会要》第一百零四页),民间便之。显德五年(公元九五八年),实行“均定天下民租”的政策,免去了农民所负担的逃荒户荒田和被河水冲坏田的租税,同时也使豪富难于逃避两税,这个办法到宋朝还继续采用。后周采取的一系列财政经济政策措施,为北宋统一中国奠定了物质和政治基础。

公元九三六年,石敬瑭投降契丹,建立后晋,燕分十六洲给契丹,新洲埂是其中一洲。从那时起,契丹改国号为辽。公元九三八年,辽改新洲为奉圣洲,辖永兴县。公元九六〇年,涿鹿仍属辽国。

宋代,初期的田赋制度沿用唐代两税法,分岁赋五类:(1)公用之赋;(2)民田之赋;(3)城郭之赋;(4)丁口之赋;(5)杂变之赋。纳税物品有谷、帛、金铁、物产。田赋夏税输钱,秋税输米。

神宗熙宁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先后制定新法,财政部分有:(1)方田均税法。即丈量土地,分等规定每亩税额。(2)募役法。即由洲县官府出钱募人应役。(3)均输法。即根据各地生产情况和宫廷需求情况,依照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在路程较近的生产地采购,以节价款和运转的劳费。(4)市易法。即由官府拨付资金,供收买货物和各行商贩借贷之用。宋代,酒实行专卖制度,由官商造曲分卖。也允许人民酿酒,但要征酒税。当时酒税按卖所得盈利计算。从庆历二年(公元一〇四二年)开始收“增添盐酒利钱”,是为酒税附加,为以后的“添酒钱”开了先例。

宋代的商税,是由专设的“商税务”负责征收的。凡洲县均设有务,负责征税。商税分两种:一是过税,凡行商运货,每千钱课税二十;城市商人,每千钱课税三十。太宗淳化三年(公元九九二年),令名洲县的商税,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课税最多钱数,立岁为课标准额,完不成比额的要受刑罚。官吏为完成比额,往往多方苛索,流弊很大。后世的课税定“比额”从这里开始,有增无减。

公元一一二二年,宋徽宗宣和四年,东北的女真族(国号金)攻打辽国,通辽行宫,十月,金人只奉圣洲,涿鹿境为矾山县,属弘洲。金朝规定:公田纳租,私田纳税。另外,对田园、住宅、车马、牛羊、树艺以及资财征收物力钱。又征牛夫钱、铺马钱等。致使人民财尽力竭,被迫逃亡。金朝把人民分为正户和杂户,女真族称为正户,汉族或契丹人民称为杂户。正户除服兵役外,只负担很轻的税,杂户则要负担一切赋税和徭役。金官府规定对私田按两税法征收,夏税每亩税三合,在六月至八月交纳;秋税每亩纳粟五升,又纳十五斤的秸草一束,在十月至十二月交纳。金官府还征收商税,凡金银百分取一,其他各物百分取三。

元代,公元一二一一年,宋宁嘉定四年,北方的蒙古族(国号元)进攻金,十一月占领德兴府。一二三三年,元联合宋朝军队灭金,涿鹿地带又入了元朝版图。元代,民户有税粮和科差,丁多地少的纳丁税,地多丁少的纳地税。元朝末年,官吏敛刮花样百出,所属初次参见,有拜见钱;无事自要,有撒花钱;逢节送礼,有追节钱;生辰有生日钱;论诉有公事钱等。时涿鹿为下县,赋税和差役极为沉重。

南宋咸淳四年(公元一二六八年),德兴府又改为奉圣洲。是年又将奉圣洲改名为保安洲。同年,发生大地震和遭受水灾,桑干河、洋河洪水泛滥,盗贼蜂起,民穷财尽,公款困竭,涿鹿陷于水深火热之中,人民灾难重重。

世祖至元十九年(公元一二八二年)九月,涿鹿发奉圣洲钞一万锭,折合粮食三万石。

英宗至治三年(公元一三一九年)一月,敕数奉圣洲(涿鹿)、云洲一各金银冶炼厅由官采为民采炼,以百分之三十金银入官库。

泰宋帝泰定二年(公元一三二五年),敕原永兴县级炼银场、厅由官采改民采炼,金银以百分之二十入官库。

顺帝至正二年(公元一三四二年),保安洲二月、七月连续发生两次大地震。洲民饥谨,放赈钞五千。

第二节 明代财政

明朝政权建立后,曾一度采取积极的措施,恢复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使财政收入较元代有个显著增加,成为我国历史上继汉、唐之后,封建经济的第三个鼎盛时期。但是,明中期后,由于统治阶级日益腐化,穷奢投欲,土地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推翻了朱明王朝的统治。

1. 赋税、徭役、经费

明洪武十四年(公元一三八一年),明庭经过普遍的户口调查,编制了黄册和鱼鳞图册,黄册以户为主,以人为经,以土田为纬,业各归其本区。一切户口内的新旧变迁,分居折灶情形,笔载手册,为赋役升降所凭借。鱼鳞图册以土田为主,地域为径,居民为纬,业各旧其本区。区内田土形状、步亩、方位、主名,各以邻界造成图册。明代统治者使用黄册束管理户口和赋役,用鳞图册束核实管理田亩,大大有助于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农民的负担较前也有所减轻。

明初的田赋,也沿用唐宋两税的名称,叫夏税、秋粮。夏税不超过八月,秋粮不超过次年二月,以征当地所产实物为主,夏地所出为麦,秋田所出为米。以后,绢、麻、绵成为田赋的附纳品目,后又征收绢及麻、绵、布。洪武九年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愿交粟的也可以,即实物税与货币税并行。

明洪武元年,涿鹿属保安洲。明洪武二十四年,保安洲改名保安卫,属于山西行都司。公元一四一五年,明永乐十三年,保安卫又改为保安洲,属北方行都,重修保安城。据《保安洲志》载:“明永十三年,田三百八十五顷,夏税麦四百八石二斗九升八合,秋粮一千五十三石二斗六升一合三勺,草一万八千六百九十九束。是年初设册,拨给洲民星散土地每户五十亩,不论丁口多寡,土地肥瘠,一例起科”。成祖乐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成祖敕保安洲民免三年役徭赋税。

明成化二十二年(公元一四六六年),涿鹿(洲民)垦田额外加粮一千三百三石一斗一升三合。

武宗正德五年(公元一五一〇年),京一畿代连年灾荒,农民生活极端困窘,刘瑾不仅不减免田赋,反而不断地使者催交历年田赋,“敲榨惨酷,百姓无不嗟怨思乱”。时涿鹿人民久苦徭役苛重,军族供应繁杂。

明嘉靖十年(公元一五二八年),拟定均徭则例,因徭役按丁力资产的薄厚以定役的轻重,故叫均徭。常见的项目有禁子、巡拦、仓脚夫之类。徭役以身充役,或由民户自行雇募,一般称为力差。至于车船、草科、盘缠、柴薪等公用物,都由民户分别供给,或以货币代输,叫做银差。

明嘉靖三十七年,涿鹿保安田地一千六十顷九十三亩,夏税麦一千五百八十六石六升五合;秋粮一千四百十八石斗六升五合,草三万八千一百一十束。是年,涿鹿水赈地土十一顷十九亩五分,豁粮一百五十三石八斗三合。

明万历六年(公元一五七八年),因土地隐蔽与优免过多以及银粮积欠,田赋收入锐减。国家支出则是军费大量增加,皇室贵族日增不已的寄生性浪费,官吏贪污中饱等。明朝面临财政危机。内阁首辅张居正为了解决这个症结性问题,于万历九年(公元一五八一年)在清丈全国土地的基础上,推行赋税制度的改革,通令全国实行新税制——一条鞭法。其主要的内容是:赋役合一,按亩计税,以

银完纳,简化手续。一条鞭法:“总括一洲县之赋役,量地计丁,同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法办与存留供应储费,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并。”(《明史》七,第一千九百零二页)。一条鞭法的出现,是我国封建赋役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改变了历代赋与役平等征收的形式,使两者合一,劳役制因此逐渐消灭。

一条鞭法实施后,涿鹿即保安卫清官民田地亩一千二百五十九顷七十四亩二分,税粮四千四百三十三石六斗二升三合。原额七里民地内加余折地一百七十五顷八十一亩二分,奉文题准余地不加粮摊征,只折银二百五两三钱四分。

万历十二年,涿鹿奉例查减边粮,知洲刘必绍比照保安卫例,上地每亩八升六合起科,减粮一升一合;下地每一升三合起科,减粮九合七抄七撮,共减粮七百十石一斗九升六合一勺。

明代,涿鹿徭役丁出银七百五十四两六钱二分。地出银四百六十三两九钱五分六厘。

涿鹿的经费据康熙八年《保安洲志》载:

银差支销银五百七十四两五钱一分五厘。

文庙祭祀银五十七两六分五厘。

南坛祭祀银二十九两三钱一分。

西坛祭祀银一十四两九钱一分。

郡万坛祀银三十二两土钱。

新春酒礼银十六两五钱。

进表盘费银三十两。

岁贡盘费银四十两。

怀隆道柴薪马夫银五十八两。

分巡道柴薪马夫银五十八两。

知洲柴薪马夫银八十八两。

更日柴薪马夫银六十四两。

教官齐夫银四十八两。

生负膳夫银三十六两。

本洲库役一名工食银一十四两四钱。

预备仓老人一名斗级工食银二十一两六钱。

禁卒四名工食银二十八两八钱。

铺兵四名工食银二十八两八钱。

2. 明末农民减赋措施

明朝末年,土地集中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苛捐杂税日益增多。加之连年水、旱、虫、雹、风灾等,农民实在无法生活下去,被迫揭竿而起,汇成农民起义的巨流。

明李自成为首的农民起义军,针对当时赋税繁重和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提出了“均田、免赋”的口号,并每到一地发粟赈济,放财济贫。同时还广泛宣传农民军的宗旨:“五年不征,一民不杀,平买平卖,减免钱粮”,而且将富家银钱分赈穷民。是时,流传着“迎闯王、不纳粮”的歌谣。获得人民的热烈拥护。崇祯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三月十九日,农民军攻入北京。至此,明王朝二十七十多的统治被农民革命推翻了。

第三节 清代财政

清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后的一个朝代,是镇压明末农民起义后建立起来的地主阶级政权。为了巩固自己的封建统治,它一方面加强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另一方面在对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如颁发防止圈地命令,限制缙绅豪右的赋税、免役特权范围,减免某些赋税等。但是,随着清制度的日益腐朽,苛征杂敛又日益繁重,官吏贪污越加普遍。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官僚买办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趁机和帝国主义列强相勾结,共同压榨盘剥中国人民。因此,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也日益扩大和剧烈。终于在一九一一年,爆发了辛亥革命,清王朝的统治,终于被人民革命所推翻。

公元一六三五年,清兵第一次入关,沿长城西上,七月攻陷保安洲。整个清朝一代,涿鹿都叫保安洲,属宣化府。清顺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五月一日起,赋役以万历会计录原额为准,明末杂费取消。顺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颁发《赋役全书》,另外,还附以丈量册和黄册。丈量册以田为主,黄册以户口为准。薄册内分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栏,称四柱清册。顺治元年,涿鹿原额七里民地一千一百六十顷三亩,征地税四百五十四两八钱一分一厘五微,征新垦地银二百八十四两四钱四分六厘三毫四丝二息,征粮三千四百四十石七斗一升七合二勺七抄三撮十圭。

顺治元年,涿鹿原额赏功地三十六顷三十亩一分。顺治四年,涿鹿拨补怀柔、顺义两县地二顷四亩四分,共豁地税九厘,银一两二钱八分八厘八毫一忽四微四一沙,粮八石一斗四升一合六勺五抄七撮七圭九粟九颗九粒。

顺治十五年,清田承报四里民地二十顷九亩八分二厘,征地税银七两八钱三分九厘九毫五丝三微九纤,征银四两九钱三分三厘六毫五忽一微一纤,征粮三十八石一斗一升一合九勺九抄七一粟七粒。

康熙十六年,清出民地三十七顷三十亩三分三厘七毫五丝,征地税银一十四两五钱五分一毫八丝一忽四微一纤,征银八两九钱七分六毫八丝一忽三微三纤,征粮七十石八斗四升八合一勺三抄六圭二粟二颗八粒。

康熙二十七年,清出民人赵德享隐瞒入官变价地七顷三十一亩三分二厘,征地税银二两八钱,征银一两七钱五分,粮一十三石八斗八升九合七勺九抄三撮六颗四粒。

康熙三十二年,民人王家诏等,首报开垦民地二十八亩,征地税银一钱九厘二毫。

康熙五十一年(公元一七一二年),颁布“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决定。规定以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为征收丁赋的固定数字标准,丁增而赋不加。康熙五十二年,涿鹿实有七里民地一千一百四十一顷九十三亩九分九厘,每亩征地税银三厘九毫,共征地税银四百四十五两四钱一分三厘九丝一忽八微三纤,洲民田粮额分上、中、下,每亩征粮三升五合至六升四合不等。共征粮二千七百六十五石五斗七升六合八勺四抄二撮九圭九颗一粒。

据《保安洲志》记载:道光十二年保安洲大旱,署知洲世昌清赈。宣宗道光十四年,涿鹿(即保安洲),祥报实数,共民地三千二百九十八顷十亩九分七厘,每亩征粮不等,实征地银(闰年)三千二百八十四两二钱二分五厘,耗银三百六十八两四钱二分五厘一毫,共征粮米二千四百四十三石六斗七合八勺,耗米一百一十一石五斗二合六勺,又收存仓米每石三升,又征改杆银二千六十五两五钱四厘,杂粮二十八石一斗。同年,保安洲储备军响清查民垦荒地十三顷十亩六分,每亩征租银不